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19号

当事人：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970787P

住所：江门市东宁路7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ZHCXJC2307250701-56R₁），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氨氮为45.7mg/L，总氮为49.1mg/L，已超出《关于同意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调整的函》中氨氮为30mg/L、总氮为40mg/L的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0.52倍和0.23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编号：ZHCXJC2307250701-56R₁）、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证、《关于福兴路雨水井口和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南侧市政管道流向有关情况的复函》及附件、《关于同意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



水排放标准调整的函》；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分布图以及采样点位图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5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2.9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12.95万元 $\{ \text{罚款金额 } 12.95 \text{ 万元} = \text{初步罚款金额 } 14 \text{ 万元} [(\text{裁量起点 } 7\% + \text{超标因子数目 } 2 \text{ 个 } 2\% + \text{超标 } 3 \text{ 倍以下或超量 } 30\% \text{ 以下 } 5\%) \times 100 \text{ 万元}] + \text{初步罚款金额 } 14 \text{ 万元} \times 5\% \times \text{调整系数总和 } (-1.5) [\text{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 (-1.5) , \text{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 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 的30%进行

从轻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为人民币 10 万元。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7.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

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

